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9123309-14383080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7091233O9-14383080**

3、预算编号：1426-00008900、1426-K0000968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项目内容包含为期一年的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在巩固上一年度运营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服务。**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892722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1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2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2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非**

电话号码：**021-69162398**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2 09:15:00 开标时间：2026-11-02 09:1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478,250 元；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　/　； （4）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及相关资质证书，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列明。 除上述允许分包服务内容外， 其他服务均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概述

2024 年 12 月，嘉定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完成了数据治理子系统、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子系统、数据安全子系统等子系统建设，具备了区级数据归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等能力。

2025 年 11 月，区大数据中心参照市大数据中心运营模式，结合区级重点工作和各单位业务需求，正式启动区级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围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逐步建立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业务需求为牵引、以数据安全为底线的常态化运营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数据从源头梳理、归集治理到共享应用的全过程运营。

一是加强数据运营管理。围绕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等关键环节，持续完善运营流程、操作规范和安全管控要求，推动形成流程清晰、标准统一、职责明确的数据运营管理机制，为公共数据常态化运营提供制度和操作保障。

二是推进数据目录上链和源头治理。结合部门职责、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持续开展履职产数梳理、数据目录编制、目录上链及动态维护，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登记、规范管理和源头固化，夯实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基础。

三是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依托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持续推进国家、市、区三级数据资源衔接以及区级部门数据归集，加强存量数据更新维护和新增数据接入，开展数据清洗、标准化、关联融合和质量治理，不断提高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用性。

四是深化数据共享和场景应用。围绕区级重点工作及各单位业务需求，常态化开展需求受理、数据探源、供需匹配、资源协调、融合加工、建模分析和共享服务，推动跨部门数据有序流通，并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形成专题数据和场景化数据服务，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张图”等重点工作以及各单位履职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上述工作，区级公共数据运营已由单一的数据归集逐步向目录管理、质量治理、共享服务、安全管控和场景应用协同推进转变，初步形成日常数据运营与专项场景运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公共数据的可供、可用、可控水平持续提升，数据服务业务、支撑治理的能力逐步增强。

鉴于公共数据更新维护、质量治理、共享服务和场景应用等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为巩固前期数据运营成果，持续提升区级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及时响应全区各单位不断增长的场景化用数需求，区大数据中心拟继续引入专业数据服务商，为本年度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提供持续、规范、专业的服务支撑，推动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

2. 项目总体要求

2.1. 工作范围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为期一年的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在巩固上一年度运营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服务。

为确保本年度服务内容与市区两级重点工作要求及全区各单位实际需求精准衔接，区大数据中心前期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对标市级数据工作最新要求与区级重点工作任务，结合上一年度数据运营服务的执行情况与成效评估，分析现有工作的必要性和延续性，确定需持续性保障的工作范围；二是通过对全区各单位调研走访，梳理上一年度公共数据服务的支撑情况与实际效果，收集各单位对数据服务的改进建议，明确需要持续保障和优化提升的工作内容；三是收集全区各单位本年度新增数据需求，逐一开展沟通对接和需求预研，确定本年度服务目录与服务内容。此外，考虑到未来区级数据运营工作与市级工作任务的衔接，预留部分服务内容与服务量以应对新增需求。

综上，本年度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主要围绕三个部分：

1. 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依据市级数据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嘉定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日常工作。一是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提升数据质量，完成全量入湖数据的质量检核；二是支撑公共数据上链工作，推进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编制的流程管理和质量校核，配合各单位完成上链关联；三是确保市级重点数据资源快速落地，做好市区两级数据资源互通和共享。

2. 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 依据各委办单位重点场景数据治理运营需求，按照市、区两级的数据治理规范与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场景数据服务与数据保障工作，支撑场景化应用落地见效。

3. 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服务。 通过多种专业安全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区大数据中心对非授权访问、敏感数据泄露及异常脚本爬取等行为的监测、检查、审计及防范能力，保障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销毁全流程各环节的数据安全，强化安全管理落实，提升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2.2. 数据运营服务目录

区级数据运营工作主要参照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开展，投标方须参照市、区数据运营服务要求，细化并编制以下服务目录的交付方案。具体的服务目录与

服务要求参见下表：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计量单位	服务项单价上限（元）	数量预估	说明
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	1	数据抽取运维服务	张	564	730	对批数据进行抽取处理服务。
	2	数据标签	个标签	300	923	对库内数据进行数据标签化处理。
	3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万点	200	382	对库内地理数据进行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的时空数据转换。
	4	数据质量检查	个	90	1930	对数据资产目录的质量检查。
	5	数据共享服务	个	1000	240	根据区级工作需求，按需开展数据共享服务。
	6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次	4000	60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数据统计、报表服务。
	7	历史数据的归档	张	550	193	根据工作要求，开展周期性的数据归档工作。
	8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张表	750	730	按区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开展数据分级分类的检查。
	9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万条	5	17120	按市、区工作标准，开展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10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个	25000	29	按照市级公共数据上链管理要求，开展区级部门上链管理工作。
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	11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个	250000	6	开展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工作。
	12	数据可视化展现工作	（大屏）个主题域	92500	2	根据区内数据运营、只报一次等主题建设对应的数据可视化大、中屏
			（中屏）个主题域	18500	6	
	13	能力迭代服务	个功能点	3500	220	对大数据资源平台及共性平台开展功能迭代。
	14	数据场景化服务	个场景	200000	15	根据区内各单位要求，实现数据场景化的综合数据服务。
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	15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及威胁情报服务	台*年	280	50	在运营项目合同期内，针对涉及的服务器等设备开展应用监测分析及威胁情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计量单位	服务项单价上限（元）	数量预估	说明
障						报服务。
	16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台*次	165	50	在运营项目合同期内，开展主机应用安全检查评估。
	17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台*年	120	50	在运营项目合同期内，开展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18	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各子系统	250000	1	在运营项目合同期内，开展平台的日常安全管理服务。
	19	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个系统	120000	1	在运营项目合同期内，开展配套的数据安全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20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次	20000	4	针对运营项目合同期内，开展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渗透测试服务。

注：1.此表格内服务单价为上限单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投标单位须对标市级公共数据运营规范与技术标准，投标单位须完善目录交付要求与计量标准。最终项目费用，按每个服务项的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2.3. 数据运营目录服务内容

投标方需根据以下服务项的服务内容和输出物作为服务交付基础要求扩充，明确各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流程、配套制度等要素，编制形成数据运营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3.1. 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1.数据抽取运维服务

数据抽取运维服务涉及抽取工作、运维工作。

（1）抽取工作。日常批数据抽取任务维护，数据目录编制、开放清单编制、优化及数据协议适配、资源挂载、清洗等数据抽取任务；

（2）运维工作。保障各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并最终完成抽取数据的清洗工作。

2.数据标签

对接数据标注业务需求，分析数据标注工作要求，对标注规则、标注来源进行识别和分析。根据需求对各类数据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标签管理，并提供标注过程异常

识别和上报服务。

3.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服务主要根据时空数据类型和场景应用，对接入的时空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

4.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主要是指为满足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对于数据正确性及合理性要求，依照数据稽核需求，设计稽核规则，对日常数据质量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处理、检查、定位、修复和记录，并通过事后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生成对应综合质量报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

（2）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

（3）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

（4）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5）空间地理内页核实

5.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主要针对资源目录所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对各单位提供多种类型数据共享，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数据共享需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数据共享订阅服务。

（2）数据共享授权运营服务。

6.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1）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主要是指按需对各类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按涉及的统计次数计量。该目录用于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

（2）数据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主要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建立数据模型，以完成项目中各类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要求。按照涉及统计报表数个数计费。

7.历史数据的归档

主要包括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具体是指针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

8.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珠海要对各类数据格式进行内容释义，并依据市区各级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要求，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标签管理，并对分类分级后的数据进行分级验证。

9.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1）数据脱敏。指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2）数据加密。指通过加密算法和加密密钥将明文转变为密文，利用密码技术对信息进行加密，实现信息隐蔽，从而起到保护信息的安全的作用。

10.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目前为响应市级的要求，开展公共数据上链工作推进及技术协调，明确应上链数据，推进委办完成目录填报工作。针对委办填报的上链数据，对各个数据要素制定稽核规则，确保上链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上链数据源头质量。完成职责、系统与数据目录的关联挂载，对各目录的编制成果以及目录的挂载内容建立审核机制，完善各目录编制以及挂载的数据质量。

2.3.2. 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

1.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主（专）题数据库服务旨在根据各委办、街镇及特定业务需求，构建具有明确主题或专业领域的数据集合。通过这一服务，实现对某一领域内相关数据的集中管理与深度利用，为决策支持、公共服务优化等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根据业务目标的复杂度、涉及领域的数量等因素，进行主（专）题数据库的设计与构建。

2.数据可视化展现工作

可视化展现服务主要是围绕公共数据治理及相关应用需求，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地展现数据治理各环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手段，同时完成对外展示的服务支撑。数据可视化展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PP、小程序、PC 终端、客制化大屏、服务接口等服务形式。

3.能力迭代服务

能力迭代针对需要通过系统功能开发来解决的需求，通过此服务实现对已建设的

数据相关系统、平台、模型、展示等功能迭代更新。实施内容涉及功能设计、编码和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其中测试包含性能测试、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并发测试、接口联调测试等。

4.数据场景化服务

数据场景化服务旨在提供一项高度整合的“数据场景化服务”，通过单一、集成的服务包，应对复杂的跨系统数据需求，以满足复杂场景需求下同时存在多项单一服务内容（如功能迭代、报表服务、接口开发等）。

2.3.3. 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服务

1.应用安全监测分析及威胁情报服务

主要对区域大数据平台应用实时开展网络流量收集、分析、展示和预警，按要求提供使用统计报告，以满足整体安全监控保障需要。

（1）应用安全监测分析，利用网站监测平台，结合云端的网络安全监测实现对系统全方位的安全监测。

（2）威胁情报服务，利用威胁感知平台，结合云端的安全威胁情报中心实现对威胁事件实时的安全监测。包括攻击检测与防御、攻击溯源、数据安全等。

2.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主要对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应用定期开展安全脆弱性检查和应急预案评估，以满足整体应用安全检查需要的目标。主要提供：脆弱性检查、安全基线核查、主机漏洞扫描、WEB 应用扫描。

3.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主要对区大数据平台基础安全管理，用于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提供的整改需求接入、安全复测、问题跟踪与交付输出的整个过程，以满足整体应用安全管理需要的目标。

4.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安全基线配置检查是指信息系统最低安全要求的配置。本项目规范所使用的安全基线配置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和云扩展要求。安全基线配置主要包含技术基线检查和管理基线检查两部分。

5.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以保障业务安全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支撑系统开展 5×8 小时现场、7×24 小时远程的运营和安全监测、预警值守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业务可用性的安全

问题。

6.应用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定期对大数据资源平台应用系统的安全渗透测试，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采用可控制、非破坏性质的方法和手段发现目标和系统存在的弱点，并提供安全加固意见以提升系统的安全性。

3. 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3.1. 企业综合能力要求

本项目包含公共数据日常运营、大数据资源平台功能迭代和数据安全保障等服务。供应商应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机制，能够对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研发测试、版本发布、缺陷处理、运行维护、变更管理、服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实施全过程控制。采购人将在评审阶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相关能力证明，对其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相关认证不作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有效性条件。

3.2.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专职的数据运营服务团队，并配置相应的团队人员。团队提供专职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其中驻场人员须每日入场签到，驻场人员入场记录天数应不低于月工作日总数的 80%。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团队总数应不少于 14 人，其中：应设立专职项目负责人 1 人，运营专员及技术人员若干。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项目其他运营专员及技术人员应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数据治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大数据分析师和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类别证书，确保数据运营工作人员工作专业性。

投标方在中标后应遵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对进场服务的服务人员履行管理责任，落实现场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协议》等协议、背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同步开展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培训等工作后，确保进场的服务人员知晓、认可、执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流程制度及工作规范，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投标方应承诺对现

场服务人员实施定期考核评估工作。若因工作能力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被退场的服务人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场。

3.3. 需求响应要求

1.需求响应时间

自项目启动后，中标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数据服务团队人员驻场资料（包括正式的人员驻场申请表、人员背调资料、近 1 年社保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等项目必备入场材料，全面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中标方应根据不同的运营服务任务要求，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任务需求范围、任务执行工序、任务执行设计、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执行团队等。

2.应急服务响应

（1）中标方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按需配合实施应急演练。

（2）中标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当发生安全事件后，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应急响应预案与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应急响应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安全事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做好后续安全加固工作。

（4）如遇有重大活动期间（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中标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5）中标方应配置专职文档管理人员，记录和整理采购人的各类事件处理情况、技术咨询问题及答复等，确保过程资料的完善。

3.4. 培训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方应围绕公共数据运营提供专业培训服务与市级数据培训工作要求，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数据服务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各项工作。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培训课程涵盖数据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使用、数据运营管理等培训，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对项目中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和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

◆投标方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5. 分包要求

1. 分包要求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直接进行转让，允许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在征得项目招标采购方的同意后进行分包，但本项目的主体内容不得进行分包。若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相关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时按照项目招标采购方所提出的本项目分包要求，在允许进行服务内容分包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需分包的服务内容、分包比例及其对应的承包主体。同时，在中标后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招标采购方提出正式分包申请。如项目招标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所提出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及承包主体有其他要求的，则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约定。若项目招标采购方不同意分包的，则中标供应商不得进行分包；若项目招标采购方同意分包的，则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招标采购方要求与分包内容相应的承包供应商分别单独签订分包服务合同与相关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同时将所有签订的相关附件材料的复印件向项目招标采购方提交进行备案。

2. 分包范围说明

投标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在本项目允许的分包内容和比例范围内进行有限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需分包的具体服务内容、分包的比例以及相应的承包供应商，并明确与承包供应商之间的工作职责、工作边界和责任义务，同时，需对所分包服务内容的工作质量及工作成效与分包内容的承包供应商一同向项目招标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的主体内容为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与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 14 项服务，均为本项目的主体内容，上述内容均不可进行分包，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可分包。本项目具体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和比例范围如下：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是否可分包	分包说明
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	1	数据抽取运维服务	不可分包	
	2	数据标签	不可分包	
	3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不可分包	
	4	数据质量检查	不可分包	
	5	数据共享	不可分包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是否可分包	分包说明
		服务		
	6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不可分包	
	7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	不可分包	
	8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不可分包	
	9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不可分包	
	10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不可分包	
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	11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不可分包	
	12	数据可视化展现工作	不可分包	
	13	能力迭代服务	不可分包	
	14	数据场景化服务	不可分包	
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	15	应用安全监测分析及威胁情报服务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6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7	应用安全基础管理服务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8	安全基线配置管理服务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9	综合运营保障服务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0	应用安全渗透测试	可分包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最小分

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目录	是否可分包	分包说明
		服务		包比例为 0%

注：总体项目分包金额不得突破 478,250 元（即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占项目预算比例为 5.36%，分包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用结算。

4. 项目预算金额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27220 元。

5.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 万元整。

2.第二笔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50%（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80%（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尾款：项目通过终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7. 项目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根据嘉定区区级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运营需求理解及工作分析；

（2）服务目录交付方案；

（3）运营服务方案；

（4）安全服务方案；

（5）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7）质量保证措施；

（8）驻场服务；

（9）企业综合能力；

（10）相关业绩情况；

（1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5）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运营需求理解及工作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二、评审标准：1.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数据运营服务的需求，得 5-6 分；2.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数据项目运营服务的需求，得 3-4 分；3.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2 分；4.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服务目录交付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服务目录交付方案。二、评审标准：1.服务目录交付流程设计思路条理清晰，交付物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得 6-8 分；2.服务目录交付流程设计思路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3.服务目录交付流程设

		计思路缺陷或缺漏，缺少交付物，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4.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运营服务方案	0~18	一、评审内容：运营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1.投标人运营服务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3-18 分；2.投标人运营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12 分；3. 投标人运营服务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6 分；4.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安全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安全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1.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 5-6 分；2.安全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3.安全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4.此项未作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分标准: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一、评审内容：管理制度。二、评审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能够根据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人力、场地、安全等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明确科学可操作进行综合评审。1. 管理组织

		机构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6-8 分；2.管理机构缺失，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显不足，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3-5 分；3.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较差的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驻场服务	0~2	一、评审内容：驻场服务配置。二、评分标准：运营团队需驻场服务，驻场人数不得低于 14 人，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10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按提供证书数量计分，本项最高 10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 3 项证书得 10 分；提供其中 2 项得 6 分；仅提供 1 项得 3 分；均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应用技术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

		位的，得 2 分；
项目运营团队	0~8	项目团队成员其他成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数据治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大数据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类别证书的，每种得 2 分，具备任意四种得满分 8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证书等相关证明。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2026-2027）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	包 1

	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合同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2.本次采购中“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 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	包 1

		律不得对外分包。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1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6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91233 09-14383080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项目内容包含为期一年的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在巩固上一年度运营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日常化数据治理运营服务、专项化应用场景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运营安全保障服务。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50 万元整。

（2）第二笔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50%（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周期性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金额的 80%（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尾款：项目通过终验收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依据审量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

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韩非

联系电话：021-6916239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